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院办发〔2023〕95号

关于给予高江发记过处分的决定

高江发，男，学号 2021212859，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1 级 2 班学生。

该生在 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《数学建模》考试中携带小抄作弊。

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根据《山东工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处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之规定，经教务处审核、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决定给予高江发记过处分。处分期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。

如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，依据《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向学校学

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(共印2份)